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6〕4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新疆红枣西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9009MADRFHHYX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张银银	
违法行为类型		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6〕4号

当事人：新疆红枣西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9MADRFHHYXE

住所：新疆昆玉市昆园镇八连9幢9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张银银

2025年12月1日，我局收到两名不同举报人通过挂号信邮寄的

举报材料两份，举报内容为在被投诉举报人抖音店铺购买的干杏，执行标准为Q/GYL0001S，经查询该标准并无等级之分，该产品外包装标注质量等级为大果，属于虚假宣传。

2025年12月8日，我局收到挂号信一封，举报内容为在被投诉举报人抖音店铺购买1袋油莎豆，商家抖音店铺页面宣传保质期360天，但商品外包装标注的保质期是6个月，是不合格的产品。

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11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门店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库房存放的吊干杏和脱皮油莎豆，吊干杏外包装标签标注“等级：大果，执行标准：Q/GYL0001S”。脱皮油莎豆外包装标签载明“保质期：6个月”。现场查询当事人抖音店铺名称：新疆红枣西施食品专营店，ID：29810710。上架商品干杏页面显示“规格：1斤/小红杏大果”。上架商品脱皮油莎豆规格参数显示“保质期：360天”。当事人现场提供执行标准（Q/GYL0001S）文件，该文件内容对产品等级未作出规定。抖音店铺标注脱皮油莎豆的保质期与实际包装袋上的保质期不一致。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16日立案调查。

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2份。2025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门店法定代表人张银银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依法提取了当事人资质、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检验报告等证据资料，并依照法定程序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调查过程中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开始从事网络经营活动，仅在抖音平台上进行经营。抖音店铺 ID：29810710，店铺名称：新疆红枣西施食品专营店。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抖音平台网店，发现当事人正在经营 22 种商品；分别有吊干杏、和田红枣、油莎豆、红枸杞、巴旦木、葡萄干、苹果、西梅等 22 种商品。

一、当事人经营虚假标注产品质量等级的事实

经查，涉案产品（吊干杏）是当事人在 2025 年 8 月上架抖音平台，商品页面标题：2025 年新疆特产杏干一斤吊干杏不熏硫，商品规格：1 斤/小红杏大果。当事人库房存放的吊干杏外包装标签标注“等级：大果，执行标准：Q/GYL0001S”。

经查，当事人现场能提供执行标准（Q/GYL0001S）文件，文件载明“水果干制品的范围、技术要求、检验规则”等信息，该文件内容对产品等级未作出规定。

经查，当事人可以提供上述涉案产品（吊干杏）供货商资质、购销合同、电子发票、检验报告。

经查，平台仅显示全部商品的总浏览量，无法查询单个商品浏览量，该商品参数系当事人自行编辑选择，未产生广告投放、设计、代理等额外费用，故涉案广告费用认定为 0 元。

综上，当事人销售的干杏标注“等级：大果”为虚假宣传。

二、当事人经营入网食品网络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不一致的事实

经查，涉案产品（脱皮油莎豆）外包装标签载明“保质期：6个月”。现场查询当事人抖音店铺名称：新疆红枣西施食品专营店，ID：29810710。上架商品脱皮油莎豆规格参数显示“保质期：360天”。抖音店铺标注脱皮油莎豆的保质期与实际包装袋上的保质期不一致。

经查，当事人可以提供上述涉案产品（脱皮油莎豆）供货商资质、购销合同、电子发票、检验报告。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2025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银银）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的事实；

3.2025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吊干杏）和当事人抖音发布虚假宣传的事实；

4.2025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抖音商家照片10张，证明当事人在抖音商家上架服务商品和虚假宣传的事实；

5.2025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吊干杏）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6.2025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涉案产品（吊干杏）的执行标准文件（Q/GYL 0001S-2021）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吊干杏）虚假宣传的事实；

7.2025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涉案产品（吊干杏）的供货商资质、购销合同、电子发票、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的事实；

8.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油莎豆）和当事人经营入网食品网络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不一致的事实；

9.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油莎豆）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10.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涉案产品（油莎豆）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事实；

11.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抖音商家照片16张，证明当事人在抖音商家上架服务商品和当事人经营入网食品网络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不一致的事实；

12.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涉案产品（油莎豆）的供货商资质、购销合同、电子发票、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的事实；

13.2025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虚假宣传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有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6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6〕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店铺宣称涉案产品（吊干杏）等级为大果，与执行标准（Q/GYL0001S）要求不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抖音店铺销售的标注的保质期与实际包装袋上的保质期不一致的脱皮油莎豆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规定，构成销售入网食品网络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不一致的违法行为。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本案中，当事人未履行产品执行标准核对义务，虽无主观故意，但存在主观过错。涉案产品未对消费者健康造成损害，“大果”标注未导致普通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性产生误解且不影响食品安全。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及时主动完成标签整改更换，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年内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与本案同类型的行

政处罚记录，属于初次违法。

综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基于公平公正、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并已经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入网食品网络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不一致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认识虚假宣传的违法性及社会危害性。

2.立即整改，全面自查在售商品标识标签，确保等级标注真实、有据可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1月20日